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11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作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泰达股份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材料，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在审核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泰达股份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一致。
-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作出判断。
- 4、本所律师仅对泰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

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达股份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泰达股份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泰达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泰达股份依法设立

1、泰达股份前身为天津市美纶化纤厂。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3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426号文批准，天津市美纶化纤厂作为发起人，于1992年7月20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纶股份）。根据设立批准文件，美纶股份国有股份由天津市纺织工业局经营管理（后改制为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字(1996)349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管字(1996)年第436号文核准，美纶股份股票于199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1997年8月1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政函(1997)63号文，将原授权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的美纶股份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经营管理。1997年9月24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美纶股份更为现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306996号）。

（二）泰达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经审查，泰达股份设立后持续经营，且已合法通过近三年工商年检，其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未发现泰达股份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达股份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 2、公司股票未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股票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社会公众股在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泰达股份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过程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美纶股份设立时，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津国资工（1992）39号文确认，公司总股本为6307.10万股。其中，国家股2476.22万股，由天津纺织工业局代表国家持有；募集法人股2630.88万股，其中社团法人股为1317.08万股（共56家）；内部职工股为1200万股。

2、为贯彻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作法的通知》（体改生〔1993〕115号）文件精神，天津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1993年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整顿。经天津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津体改委字（1992）38号文批准，将公司原1317.08万社团法人股全部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界定后为2517.08万股），并将全部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

对前述事宜，中国证监会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津证办字（1996）43号文、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政函〔1996〕79号文分别予以确认。

3、美纶股份规范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2476.22	39.26
法人股	1313.80	20.83
内部职工股	2517.08	39.91
合 计	6307.10	100.00

(二) 公司1993年送股后的股本结构

1993年，经美纶股份一届二次股东大会批准，1993年度公司的分红方案为每10股送1股。送股后，美纶股份总股本变更为6937.81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2723.84	39.26
法人股	1445.18	20.83
内部职工股	2768.79	39.91
合 计	6937.81	100.00

(三) 公司1996年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情况

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49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6）

年第436号文核准，美纶股份2,364万股内部职工股占额度上市，转为社会公众股。

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2723.84	39.26
法人股	1445.18	20.38
内部职工股	404.79	5.83
社会公众股	2364	34.08
合 计	6937.81	100.00

（四）公司1997年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

1、1997年上半年，经泰达股份二届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以1995年度税后利润分红每10股送1股红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的分红方案；1997年下半年，经泰达股份二届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1996年度税后利润每10股送0.833股实施分红方案。同年，泰达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公司股权，在上述分红实施完毕后，共持有公司国有股53113284股。

2、泰达集团分别于1997年6月2日、1997年6月3日、1997年8月5日、1997年8月11日受让浙江绍兴针织公司、常熟物资经贸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四川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4133287股。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28.31万股。其中，泰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724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2%。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泰达集团）	5,311.33	39.26%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789.31	5.83%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2,818.01	20.83%	非流通股
其中：泰达集团	413.33	3.06%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609.66	34.07%	流通股
合计	13,528.31	100%	

（五）公司1998年送股后的股本结构

1998年，经公司二届三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4股的方式实施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39.64万股。股本结构

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泰达集团）	7,435.86	39.26%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1,104.47	5.8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3,945.22	20.83%	非流通股
其中：泰达集团	578.66	3.06%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6,454.09	34.06%	流通股
合计	18,939.64	100%	

（六）公司1999年送股及股份转让、职工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1、1999年，经公司三届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4股的方式实施分红方案。

2、泰达集团于1999年7月受让公司法人股126,121股。根据股份转让当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泰达集团受让的法人股性质变更为国家股。因此，公司国家股增加126,121股，法人股减少126,121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49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6）第436号文的规定，公司内部职工股共计15,512,653股（送股完成后）于1999年11月29日上市。

4、上述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515.49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泰达集团）	10,422.82	39.31%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5,510.70	20.78%	非流通股
其中：泰达集团	839.55	3.17%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0,581.98	39.91%	流通股
合计	26,515.49	100%	

（七）公司2001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1、2001年，经公司三届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2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公司总股本265,154,925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

例向全体股东以15.18元/股的价格进行配股。

2、根据配股方案，国家股应配31,268,447股，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08号文批准，并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股股东泰达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10%的国家股应配售股份，余额部分放弃，实际可配售数量为3,126,845股。

3、根据配股方案，法人股可配251,866股，由承销商进行代销。经股份公司发函征询意见，16名法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募集法人股16,101,559股，应配4,830,468股）回函承诺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其余法人股东未回函，视为放弃）；泰达集团（持有公司募集法人股8,395,525股，应配2,518,658股）承诺认购应配股份的10%，即251,866股，因此，法人股实际可配售数量为251,866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31,745,944股。

4、公司配股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配股前		配股后		
	股份（万股）	比例（%）	配股（万股）	股份（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0422.8156	39.30	312.6845	10735.50	35.75
募集法人股	5510.6956	20.78	25.1866	5535.88	18.44
社会公众股	10581.9813	39.92	3174.5944	13756.58	45.81
合 计	26515.4925	100.00	3512.4655	30027.96	100.00

（八）公司2002年送股后的股本结构

2002年，经公司四届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5股的方式实施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041.9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泰达集团）（国家股）	16,103.25	35.7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8,303.82	18.44%	非流通股
其中：泰达集团	1,297.11	2.8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0,634.86	45.81%	流通股
合 计	45,041.94	100%	

（九）公司2003年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

2003年，经公司四届三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1股转增7股的方式实施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075.49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泰达集团)(国家股)	28,985.85	35.7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4,946.88	18.44%	非流通股
其中：泰达集团	2,334.80	2.8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7,142.75	45.81%	流通股
合计	81,075.49	100%	

（十）公司2004年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今的股本结构

2004年，经公司五届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2股转增1股的方式实施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398.1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泰达集团）（国家股）	37,681.61	35.7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9,430.95	18.44%	非流通股
其中：泰达集团	3,035.23	2.8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8,285.58	45.81%	流通股
合计	105,398.13	100%	

公司自2004年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未再发生变动。经对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达股份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其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泰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数量、比例

1、泰达集团

(1) 泰达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酒店 29 层。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群。

(2) 泰达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376816052 股，法人股 30352344 股，持股总数为 407168396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3%。

(3) 泰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达集团及泰达控股均已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总计为 91 家。合计持有 19430.9465 万股非流通股份，扣除泰达集团持有的 3035.2344 万法人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 16395.7121 万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中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42.6882 万股，全部被冻结；沈阳北方证券公司持有 147.5625 万股，其中 147.5624 万股被冻结；广西信托公司持有 105.4018 万股，其中 30.0290 万股被冻结；新华证

券有限公司持有 404.3640 万股，其中 404.3639 万股被冻结；沈阳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295.1250 万股，全部被冻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股票合计为：1319.7685 万股。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明确表示同意执行对价安排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15 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5 家单位已经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确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4) 对公司其他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设立及存续状况，因缺乏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未能核查。鉴于泰达集团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且改革方案已对上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作出合法可行的安排，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设立及存续状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单独提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达集团共计持有泰达股份非流通股 407168396 股。其中，国家股 376816052 股，法人股 30352344 股。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3%，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量的 71.29%。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泰达集团提供的材料，泰达集团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泰达集团与泰达控股共同承诺，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泰达集团与泰达控股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在之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份。

2、其他非流通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持有公司流通股情况及买卖公司流通股情况未知。

（五）泰达集团作为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3 年承揽了天津市“红桥运河文化商贸区”建设项目，并设立公司控股 80%的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城开”）负责具体实施。为保证项目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向泰达城开发委托贷款 70000 万元，期限三年。

2004 年 9 月，公司将泰达城开部分股权转让给泰达集团，该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演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参股 47.06%），泰达集团成为泰达城开的控股股东（持股 52.94%）。由于上述股权变动，前述委托贷款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文件精神。

为解决上述问题，经泰达控股担保，泰达集团、泰达股份、泰达城开于 2005 年 10 月共同达成解决上述委托贷款问题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泰达集团同意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泰达城开借款 70000 万元，泰达城开同意得到该项借款后，立即归还泰达股份该笔委托贷款。

为进一步落实解决前述问题，确保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泰达集团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泰达集团将在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彻底解决泰达股份向泰达城开的委托贷款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系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发生，且已经制订可行的解决方案，故不构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达集团具备提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实施相关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评价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送股后，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其所持有的股份转为流通股。在该对价安排条件下，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合计为14485.67万股。送股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7112.55	54.1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626.87	40.44
国家股	37681.61	35.75	国家持股	28124.44	26.68
募集法人股	19430.95	18.44	社会法人持股	14502.43	13.76
二、流通股份合计	48285.58	45.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771.25	59.56
三、股份总数	105398.13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5398.13	100.00
备注：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兼顾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2、改革方案对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安排

(1)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联系情况及对改革方案的意见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共有 90 家，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16395.7121 万股。截至 2005 年 10 月 21 日，有 14 家明确表示同意执行控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该部分股东共持有 2278.0368 万股；有 76 家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部分股东共持有 14117.6757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为 24.72%。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上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安排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

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相应数量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的上述措施,能够保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3、泰达集团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为保证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泰达集团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增持股份

A、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得到有效保护,泰达集团通过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B、增持条件与数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 2.40 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集团前述股份增持承诺中规定的增持条件,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增持比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2) 履约方案

A、履行增持承诺义务的安排

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泰达集团将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社会公众股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筹集最少 2.5 亿元人民币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B、履约能力

根据泰达集团提供的材料，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泰达集团资产总额 100 亿元，净资产 3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集团具备筹集 2.5 亿元资金以实施增持计划的能力。

C、未履约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泰达集团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增持股份计划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履约方案规定了履约方式及安排、未履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合法、合规。泰达集团具备履行增持承诺的能力。

4、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集团前述关于限售期的承诺不违反相关规定。

5、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01 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上述限售期和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集团前述承诺事项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泰达集团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为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泰达集团声明：泰达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8、泰达股份其他已明确表示同意的 14 家非流通股股东书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泰达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形，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可以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实施相关对价安排。

泰达集团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对价安排不违反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泰达集团亦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以其非流通股股权进行质押。

（三）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后的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亦不会受到直接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确认，前述变化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对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符合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方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并采取了可行的股价稳定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及授权

（一）国家股股东泰达集团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公司提起股份分置改革的动议，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其他 14 家法人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已授权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其余未明确表示意见的法人股股东，改革方案已经对其利益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泰达集团的书面委托，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拟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已聘请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泰达股份已与泰达集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指定律师签订了《保密协议》。

(三) 泰达股份董事会拟向流通股股东以无偿方式征集投票委托权。

(四) 泰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发表了意见，认为该方案将解决公司现存的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泰达股份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重大影响，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五) 渤海证券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认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泰达股份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泰达股份也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六) 泰达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

(七) 泰达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申请文件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

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一)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股份流通权，按每10股支付3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同时泰达集团承诺在适当时机增持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股权分置方案的法律评价一节）

(二)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泰达集团

承诺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三）泰达股份召开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将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将网络投票时间延长为三个交易日。

（四）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保障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表达意见。

（六）为保障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行使表决权，泰达股份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二次及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七）泰达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股份及泰达集团拟采取的对流通股股东予以特别保护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

泰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泰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泰达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个交易日，渤海证券持有泰达股份 421607 股法人股，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0.04%。渤海证券持有及买卖泰达股份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截至泰达股份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两日，渤海证券未持有泰达股份的流通股股份，此前曾于2005年3月18日买入1000股流通股股份，于5月24

日卖出该股票。除此以外，渤海证券截止泰达股份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过泰达股份的流通股股份。渤海证券持有公司法人股及最近六个月内买卖泰达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未发现保荐机构与泰达股份之间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本所及签字律师承诺，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的股票，此前6个月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也将不会买卖公司的股票；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泰达股份已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了具有有效资格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国家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泰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规性后，即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韩炳生

负责人：田予

经办律师：叶正义

2005年10月21日